

日本明年度決定續辦教師證照更新制度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

日文部科學省本(9)月 16 日通函全國各地教育委員會表示,明年度續辦「教師證照更新制度」。

日本高、中、小、幼等各級學校教師所持教師執照原為「終身有效制」。由於無法有效評鑑或淘汰教師之教學能力。因而自民黨於去(2009)年 4 月開始實施「教師證照更新制度」。規定每年 3 月底,年齡屆滿 35、45、55 歲之教師必須更新一次教師執照。亦即每 10 年更新一次執照。在領取新執照前必須報名參加 30 小時以上之課程講習(含「必修」12 小時以上、「選修」18 小時以上)。講習成績及格者始發給新的教師執照。

據統計,截至明(2011)年 3 月底為止,年齡屆滿 35、45、55 歲之教師共有 8 萬 5 千多人,其中 7 萬人已在本年 3 月底以前通過講習與換照,尚有 1 萬多人未參加講習換照。

民主黨去(2009)年 9 月取得政權後,外界反應教師證照更新制度帶給教師與教育委員會負擔太重,因而有意重新審議修正或廢止該制度。可是民主黨在之前的參議院改選中挫敗,致使修正或廢止遭遇困難。因此文部科學省通函各地教育委員會表示,「現行教師執照更新制度仍具法定效力」,並呼籲即將屆滿 35、45、55 歲之教師注意報名參加更新講習,以免原持教師執照失效。同時要求協助開辦講習課程之大學提供足夠名額供教師參加。

參考資料: 2010.09.17 讀賣、09.20 朝日等新聞